- **第十九条** 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由项目活动 小组邀请,学院批准后聘任,并报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 办公室备案。
-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工大讲坛",并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健康开展。
- **第二十一条** 校院图书馆、资料室、实验室、实验中心、研究室等按规定对学生开放,支持大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为大学生走出校门开展活动创造条件。

第四章 活动项目的结题和奖励

- **第二十三条** 活动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提供相关成果、结题报告等资料,经专家评审鉴定后报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正式结题。
- **第二十四条** 获得校级立项的项目,项目结项后,给其指导教师记载教学工作量20个标准学时。获奖后,按奖励办法另行奖励。
- **第二十五条** 需进行集中培训的活动,由活动组织单位事先提出培训计划,报教务处批准并核准培训教师工作量。
-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省级及其以上综合类科技创新活动获得的创新学分可以冲抵专业必修课学分(最多不超过2个学分,剩余学分可以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其它创新学分可以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最多不超过6个学分)。
- 第二十七条 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是评价学院工作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对组织实施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出色的学院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科技创新活动奖

· 118 ·

励办法及先进单位评选积分办法见附表二,社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另 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教师工作量认定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学校学生 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审核,报教务处批准。获奖团队成员 的奖励学分由项目指导教师分配认定,经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 践活动办公室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九条 所有活动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其他类别的学生素质教育竞赛活动可参照本办法予以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申报表

申报日期: 编号:

活动名称		主办		奖励				
百列名你		单位		档次				
预期成果	-	上届						
		成绩						
参加学生		负责		联系				
专业范围	1	教师		方式				
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的前期准备、人员培训、赛事组织、注意事项等,请另附纸张):								

	4	至 费	预	算		
基本科目	学校承担经费	学院承担	1/ス弗		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部门)	子仪承担经页	子阮承红	已经页		(负责人签名)	
参赛费						
(学工、团委)						
差旅费						
(学工、团委)						
培训费						
(教务处)						
耗材费						
(教务处)						
设备费						
(实验室管理处)						
其它						
(相美部门)						
累计						
(学工、团委)						
院系意见:				学校主	E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签名	4: (盖章)	

国家级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重点项目一览表

Щ,	序号	竞赛性质	竞赛名称	活动组织方	主要承办单位	届次	备注
	1	全国综合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	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学校	两年一届	
	2	全国综合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学校	两年一届	
	3	全国单项竞赛	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暨模拟就 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小中亚城		2007 年首次
	4	全国单项竞赛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电气工程学院	两年一届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学技			
	S	全国单项竞赛	全国数控技能大赛	术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中 电气工程学院 每年一届	电气工程学院	每年一届	
				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4	夕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日 日 日 日	◇田中昭 十条	教育部中央电教馆、科技部高技术		后在 E	
	p	至酉早坝兄퓿	王酉饥奋人人莰	研究发展中心、中国自动化学会	电气上性子宽	単一十年	
	7	全国单项竞赛	大学生智能汽车邀请赛	教育部自动化教指委	电气工程学院		2006 年首届
	∞	全国单项竞赛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 学学会	理学院	每年一届	
	6	全国单项竞赛	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化学化工学院	两年一届	
	10	全国单项竞赛	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机电工程学院	两年一届	

~	序号 竞赛性质	竞赛名称	活动组织方	主要承办单位 届 次	届次	备注
122	1 全国单项竞赛	11 全国单项竞赛 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土木建筑学院	土木建筑学院		
	12 全国单项竞赛	全国单项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物流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 物流采购联合会	管理学院	每年一届	
13		全国单项竞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教司	新闻传播学院、 设计艺术学院	两年一届	
14		全国单项竞赛 金楼奖广告设计竞赛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中国时报	新闻传播学院、 设计艺术学院	每年一届	
15		全国单项竞赛 全国大学生力学邀请赛	教育部中国力学学会教育委员会	土木建筑学院		2005 年首届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			

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 土木建筑学院 两年一届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全国单项竞赛

16

会、中国力学学会和周培源基金会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办法

先进单位	评选加分	3000	1800	1000	300	100	09	40	20	10	S
奖励教学	工作量	300	180	110	70	09	50	40	30	20	
目 组 每人最高 奖励学分 奖励教学	认定人数	前 15 名	前 10 名	前 10 名	前7名	前7名	前7名	前5名	前5名		
每人最高	奖励学分 奖励学分	9	5	4	4	3	3	2	1		
项目组	奖励学分	09	40	30	20	18	15	10	5		
项目组	奖	10000	0005	000€	2000	1500	1000	009			
校级	综合竞赛								竞赛奖	结项	立项
省部级	单项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	综合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单项竞赛		一等类	二等类	三等奖						
国家级	综合竞赛	一等类	二等类	三等类							
水库耳水	米麦草	型	早 二	型11	四档	五档	六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一

注:1、各类竞赛的特等奖对应本办法的一等奖,其余奖项依此类推(国家综合类竞赛除外)。

2、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3、未列入附表一统计范围的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的档次确定,由参赛单位提出申请,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参加国际竞赛并 获奖的,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另行研究奖励办法。

4、学生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的,按《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奖励。先进单位评选时,本专科生发表学术论文的, 核心期刊每篇加 40 分(第二作者加 20 分), CN 级刊物每篇加 20 分(第二作者加 10 分);出版学术著作的,独著每部加 100 分,参编每部加 20分;获得专利的,每项加60分。按照此办法加分时,各学院加分累计不超过400分。

5、先进单位评选时,第六档以后的积分,各学院同一竞赛的加分累计不超过200分。

河南工业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校政学[2012]23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河南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教学[2007]53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根据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取得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 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的学生。
-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制度严格,程序规范,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工作组织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124·

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导师(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学工办)。

第七条 各学院以年级中的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导师、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八条 班级成立由辅导员(导师、班主任)任组长,学生干部代表、党员代表、普通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班级认定工作。对班级内的学生的困难情况进行评议、认定、分档排队等。

第三章 认定标准

-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等3档。
- (一)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虽能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但学生生活消费水平较低生活困难的,为一般困难档。
- (二)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能完全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的,为困难档。
 - (三)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

后,完全无力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 学生缴纳的费用的,为特殊困难档。

第四章 认定程序

-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班级认定工作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认定程序为:
- (一)宣传准备。校、院两级分别在校、院两个层次上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知识的宣传,组织拟申请认定的学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 (二)认定申请。每学年开学时,以学院为单位启动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拟申请认定的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上缴导师、班主 任。
- (三)学院分级认定。班级认定工作小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学生家庭情况,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认真进行评议,确

定本班级、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 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 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 的学生。

- (四)学院审核。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 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 正。
- (五)公示及异议处理。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资助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 (六)审批。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电子数据,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七)建立档案。资助中心和院学工办要分别建立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信息档案。信息记载应全面、真实、准确。

第五章 后续管理

- **第十条** 加强对已评定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信息管理,当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并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 第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

- 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十二条** 学校和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校政学[2012]23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开展,规范和加强对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根据《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银行商业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三条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校资助中心)在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资助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申请、审批、发放和回收等项管理工作。
-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助学贷款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学校

资助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国家助学贷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制定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奖惩措施,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 第六条 学校资助中心在学校助学贷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 (二)负责与省资助中心和贷款经办银行的日常业务联系;
- (三)在贷款银行和省资助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 (四)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 (五)指导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工作。
-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受理本学院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 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按 规定报送资助中心审批、建档;
 - (二)配合学校资助中心催缴和清收本学院国家助学贷款;
 - (三)指导申请贷款的学生办理申请手续、填写贷款相关表格;
- (四)将学生申请或借款信息及时通知借款学生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
 - (五)监督学生按贷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六)开展诚信教育工作,积极配合银行防范贷款风险;
- (七)及时完成学校助学贷款领导小组和学校资助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 **第八条** 学校和各学院应当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及时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和要求。
- 第九条 学校和各学院应当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工作,并将此项工作贯穿于招生、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就业教育的全过程,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 **第十条** 学校和各学院应当在贷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教育,增强金融意识。

第四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为我校经济困难的全日制 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家庭经济困难;
-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6 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 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四)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五)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第五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核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个人在学习掌握国家助学贷款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提出书面

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理由、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学习及表现情况、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认识、诚信承诺等内容:

- (二)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学生贷款申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和公示,并将初审通过名单统计汇总报送学校资助中心,经审核无误后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
- (三)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并根据《审批表》内容要求学生提供如下材料:
 - (1)身份证、学生证、家庭户口本首页及家长单页等复印件;
- (2)贷款学生家长承诺书。内容包括: A. 同意学生贷款; B. 承诺作为贷款学生的永久联系人,并提供贷款学生毕业后的联系方式; C. 承诺督促和协助贷款学生按期还本付息;
- (3)村委会(街道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关于贷款学生及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
- (四)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以上表格及资料的真实性、 合规性进行审核、汇总,并报送资助中心审批;
- (五)资助中心对审批后的《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按要求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省资助中心和贷款银行进行审批。

第六章 贷款额度

第十四条 特别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学费、住宿费贷款,但最高贷款额度每学年不得超过当年贷款银行规定的最高额度。学费和住宿费贷款额度应以学生本人的实际学费、住宿费额度为标准。

第十五条 一般困难学生可视当年银行贷款额度的投入和贷款的使用情况,确定贷款申请额度。

第七章 合同的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六条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和贷款银行的审批结·132·

果,向各学院发放《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由各学院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汇总报送学校资助中心。

第十七条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贷款银行和省资助中心的授权对合同和借据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申请划拨贷款。

第十八条 学校资助中心接到贷款后,按省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要求发放贷款。

第八章 贷款的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划拨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 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 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账之日起计付,其中正常学制(本科四年、专升本二年、专科三年)内的贷款利息财政 100% 贴息,正常学制外的贷款利息和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当贷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提前还贷的,应按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对正常学制内助学贷款的财政贴息,由学校资助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的通知,于每年末将本校学生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贷款额、利息、罚息等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省资助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

对应由学生自付的利息、罚息,由学校资助中心通知学生本人按时存入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等待银行扣划。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足额将风险补偿金列入当年部门预算。学校资助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的通

知,将学校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按时划转省资助中心。

第九章 贷款展期及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研究生、专升本、第二学位)的贷款学生,可在毕业前向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学校审查同意后,报省资助中心,批准后由学校资助中心为其办理展期手续。

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学生原贷款展期期间,由财政部门继续贴息。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 **第二十三条** 贷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贷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 (一)贷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学校方可为其办理 转学手续;
- (二)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学校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有关部门在为学生办理转学、退学等相关手续前,应先经过学校 资助中心对学生有无贷款进行确认处理。对于不按此程序办理手续, 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章 贷款的贷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资助中心建立、完善、维护贷款学生个人档案 (包括贷款审批表、贷款合同等)和国家开发银行高校贷款管理系统, 采集借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强化对贷款学生的贷后管理,接受贷款银 行对贷款学生有关信息的查询及随时为贷款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相关 ·134· 信息。

第二十五条 学校资助中心和各学院要做好贷款政策的宣传,贷款学生的诚信、感恩教育。

第二十六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各学院对贷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对贷款学生的违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报送资助中心。对于有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等措施,并视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一章 贷款的回收

第二十七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资助中心和各学院助学贷款 工作小组要教育贷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并组织其办理毕业确认 手续,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本人联系方式。学校有关部门应当在 上述手续办妥后,为学生办理有关毕业手续,发放有关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校在贷款学生毕业时,将其贷款情况和诚信档案 装入学生档案,如实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信息,建立与用人单 位的联系方式,请求用人单位督促学生按时还款。

第二十九条 贷款学生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学生应在每年1月至10月的1日至10日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出还款申请,然后在申请当月的18日之前将本息足额存入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中等待扣划。

第三十条 贷款学生应按时足额将利息存入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中等待扣划。同时,学校资助中心根据银行按年度提供的学生还款情况,对贷款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根据需要提示学生按期还款。

第十二章 对违约学生的处理

- **第三十一条** 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学生,一经核实,可采取如下措施:
- (一)贷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 (二)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 (三)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 (四)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助学贷款的年度结算

第三十二条 学校资助中心按要求及时对本校学生贷、还款情况进行年度统计、分析、总结。

第三十三条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经办银行提供的相关信息,对贷款的发放、还本付息、违约等情况进行核对,并依据《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与省资助管理中心、贷款经办银行进行年度结算。

第十四章 考核与奖励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奖励机制。每年定期组织 开展对各学院贷款工作的考评,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 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对助学贷款工作不到 ·136· 位的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在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助学贷款合同前,已与其他银行签订了的各类助学贷款合同其贷款的发放、贴息、还款办法继续按原来规定执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校政学[2012]23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他们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备我校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 提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分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 资助中心)根据各学院在校本专科学生人数,以及学院学生生源结构、资助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向资助工作表现突出的学院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成绩良好;
- · 138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情况及表现,按分配名额自行评选、审定,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学生无异议后,提出拟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于10月20日前将名单及学生填写的《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签字盖章后报送资助中心。资助中心汇总并提出全校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报校长会议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资助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于接到国家助学金专款后,按学期分两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家庭经济贫困的学生身上。
-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管理办法

校政学[2012]23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工作,促进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含专升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的管理。
- 提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 第四条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 第五条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 ·140·

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校级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主要负责全校范围内及校外开展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管理协调工作。校级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主要在机关、教辅及公共部门设立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

院级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由各学院成立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本学院范围内的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依照本管理办法制定出学院的相关规定,开展院级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

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工作。

-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学生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设置、审核校内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 (二)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 (三)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 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 (四)负责制定和审核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助理)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